

# 化工原料供应协议



本化工原料供应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山东省淄博市由以下双方订立：

(1)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在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区。

(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在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山东省德州市天衢西路24号。

鉴于：

(1) 甲方与乙方互为香港及深圳上市规则项下定义之关连人士，因生产经营需要，减少中间环节，甲方需要从乙方直接采购化工原料。

(2) 上述甲方和乙方的相互合作构成关联交易。

(3) 为了保证上述化工原料供应稳定，维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允”，本协议当事人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以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1、乙方向甲方提供化工原料

1.1 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向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提供醋酸、醋酐等化工原料。

### 1.2 价格

(1) 上述 1.1 条所述产品的价格遵循公允的原则，遵循定价政策（见附件一）及实行市场定价。

(2)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双方可依据本款规定就购销的具体事宜签订执行合同，交易双方依据执行合同约定实际交易数量和价格，执行合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3 结算

双方据实计算和支付交易金额，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法。

#### 1.4 交易原则

(1)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必须优先根据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的需要向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提供上述 1.1 条所述的产品。

(2) 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必须优先向乙方采购上述 1.1 条所述的产品。

(3) 乙方同意并保障其向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颁布和不时修订的质量标准。

#### 2、协议生效及终止

2.1 在第 2.2 条的前提下，本协议有效期为由甲方股东大会、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均同意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到期，双方根据需要，可以续签。本协议任何一方可在有效期内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的终止在该三个月届满时生效。

2.2 任何一方有权因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终止本协议：

(1) 另一方违反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和保证，并且在收到守约方致其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纠正该违约；

(2) 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源于不可抗力事由而超过 3 个月的；或

(3) 另一方破产、成为清算解散程序的对象、停止营业或无力按期偿还债务。

2.3 任何一方如欲根据本协议第 3.2 条终止本协议，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该书面通知应列明终止本协议的理由。本协议的终止在该 30 天届满时生效。

#### 3、交易上限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 原材料	华鲁恒升	采购化工原料 料等	市场价格	25,700	23,400	23,400
	合计			25,700	23,400	23,400

#### 4、不可抗力

4.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是源于不可抗力事由，该方则可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4.2 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事由包括：

- (1)地震、天灾、火灾；
- (2)战争、罢工以及政治动乱；
- (3)其它任何不可归责于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一方的不可抗力事由。

4.3 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协议的一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对方，凡违反此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4.4 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受此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5、争议的解决

5.1 对任何由于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产生上述争议后 60 天内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协议任何一方可向对争议事项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6、通知

6.1 根据本协议而向对方送达之任何通知，应以书面传送至列于下述所列或任何一方不时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

地址：中国山东省淄博市鲁泰大道 1 号，邮编：255086

电话：(0533)2196024，传真：(0533)2287508

乙方

地址：中国山东省德州市天衢西路 24 号，邮编：253024

电话：(0534)2465426，传真：(0534)2465017

6.2 任何上述通知如以专人递送，于送到时视为送达；如以邮递方式发送，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传真方式发送，收到回答代码后视为送达。

## 7、其它

7.1 本协议及其附件是协议双方就本协议的内容所达成的唯一协议，并取代在此之前就该内容所达成的一切协议。

7.2 本协议的增删修改须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否则无效。

7.3 除非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按本协议享有的权益转让给第三方。

7.4 双方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后继续有效(除非协议双方另有明确的书面终止协议)。

7.5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7.6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如本协议的中文本与其它任何语言的翻译文本有任何不一致之处，概以中文本为准。

7.7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乙双方特正式授权其代表在本协议文首的日期签订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一：

**与购买产品有关的交易**

- 甲方集团向华鲁恒升采购化工原料

**定价政策**

甲方集团购买任何产品的价格和条款应与相关交易对手在公平原则基础上协商，并考虑到至少两个独立第三方在通过网站查询在同一或附近地区提供相同或基本相似的产品。